

**公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2022年5月13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元新能”）本次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符合其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元新能增强资本实力，优化股权结构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旭

肖 燕

毛美英

2022年5月19日